

附件

2022 年广州市科普工作计划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科普工作模式，提高科普供给质量，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我市科普工作目标和各单位科普工作职责，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服务科技创新生态优化为导向，推动全社会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工作，构建“大科普”工作格局，助力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二、重点工作

(一) 筑造广州精品科普品牌。

1. 组织策划 2022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按照全国科技活动周统一部署，组织 2022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策划广州开幕式、创新科普嘉年华、科技开放日、科学之夜、中小

学生专场、儿童专场、妇女专场等活动。市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和科技活动周主题，组织策划实施1场以上形式新颖、内容丰富、覆盖面广、呈现影响力的特色科普活动；各区科技部门牵头组织策划实施好本区域活动周工作，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科普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2. 组织开展2022年科普日系列活动。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围绕我市科普日活动主题，通过科普展览、科普云游、科普论坛、科普游戏、知识竞赛、科普研学、科普下基层等方式，开展“多阵地、多战线、广覆盖、齐参与”的系列科普活动，积极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 组织开展各系统重大科普活动。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教育、应急管理、网络安全、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公安、水务、交通运输、林业和园林、体育、气象、文化广电旅游、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将宣传普及本行业科技知识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本系统科普资源、落实科普宣教任务，深入一线、服务公众，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践行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各单位新媒体矩阵中开通科普专栏，宣传各领域权威科普知识。（责任单位：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4. 组织开展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围绕世界湿地日、森林日、水日、气象日、卫生日、知识产权日、地球日、安全生产与健康日、计量日、环境日、海洋日、动物日、粮食日、标准日，国际

气象节、消费者权益日、生物多样性日、民防日，全国安全生产月、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文明实践主题月、质量月、“119”消防宣传月、健康教育周、公共安全宣传周、爱粮节粮宣传周、水周、植树节、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科技工作者日、低碳日、土地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主题科普活动，让科普知识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5. 增强粤港澳大湾区科普联动。支持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教育交流合作活动，联动香港、澳门专家学者开展科技科普论坛，深化粤港澳科技馆交流合作，通过科学表演展演、科普创新研修、青少年科学营、青年合作发展论坛等活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学传播纵深发展，丰富广州科普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建立具有广州特色的大湾区科普交流与合作品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6. 组织开展系列科普活动宣传报道。引导新闻媒体在广州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进行宣传报道，支持多渠道的科普公益宣传广告投放。布局全媒体宣传矩阵，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扩大广州科技创新和科普工作的全国影响力。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等社会关注问题，加强各系统联动协作，发挥科普宣传正面引导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二）强化各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科普宣传。

7. 强化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落实。构建“科学家团队+学校”模式的学校科技教育，开展广州中小學生研学实践基地建设，梳理全市校外科技教育活动清单，征集科普公益项目，举办青少年

科技科普赛事、特色夏令营等，支持学校组织有明确内容主题和教育教学设计的 STEM、创客教育教学，开展普通高中科技类特色发展项目，统筹协调广州地区优质科普教育资源服务助力“双减”政策落实，推动我市非学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出台，加强青少年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的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8. 提升应急科普能力。以推进市应急管理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应急科技展示、研发、应用、交流和培训，促进应急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加快建设应急安全全民体验馆，开展安全应急防灾知识网上全景式、互动式体验学习普及供给，定期组织移动宣教车开展安全应急公益宣教体验活动，面向公众科普宣传安全应急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9. 推进健康科普常态化。扎实推进健康广州工作，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将健康教育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管理，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融入医疗服务全过程，积极宣传健康理念，持续抓好防疫健康科普宣传，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发投放健康科普传播资源，强化老年人、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健康科普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 强化生态环境科普。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环境保护、绿色生活等新发展理念，完善生态环境科普总体布局，推动环保设施、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有序开放，举办环境检测开放日、儿童生态环境实践等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垃圾分类、

生态环境教育等科普实践活动，引导公众树立环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1. 提升居民质量安全防范意识。健全质量监督相关科普基地日常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普及食品、药品、计量用品、服装纤维、特种设备等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安全知识，提升公众质量安全意识，提高质量辨别能力和产品伤害防范本领，引导市民树立良好的质量理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推进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开展科技下乡咨询、发布“农业通”手机短信、创建“农技服务驿站”，举办实用农业技术的网络培训与现场技术培训观摩活动，做好我市蔬菜新品种展示推广现场会、农业新优品种擂台赛等，强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推进新媒体在农业科普、成果推广、科技服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 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和职业技能。加强广州职工大学堂建设，继续开展流动课堂活动，供给丰富师资和科普课程内容，新建更多校区以辐射更多区域。开展“她享学”女性成长营、“追星·唤起科学梦想”系列科普活动，支持女科技工作者系统开展科普活动，挖掘优秀科技科普女性榜样代表，推动广大妇女科学素质提升。（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

14. 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编印 2022 年广州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读本，推进科普教育内容深度融入各类培训主体班，发挥好“广州市公务员网络大学堂”等平台作用，开发一批内容丰富、适合各级公务员学习使用的在线学

习课程，进一步丰富教学内容、拓展学习渠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

15. 推动科普惠及社区基层。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推进国家、省、市科普示范社区创建，组织开展科普“四进”、广州科普一日游、科普游自由行、公益科普研学等活动，开展生命健康、应急安全、节能环保、低碳绿色、防灾减灾等契合社区居民需求的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的科学认知水平和科学生活能力，探索组织老年人品牌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民政局、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区政府）

（三）提升广州科普影响力。

16. 举办形式多样的科普类大赛。举办年度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广州地区科普讲解大赛和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市科普作品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OM）创新思维大赛、中小學生科普知识竞赛、科技创客电视大赛、家庭创新电视大赛、公民科学素质竞赛、农村居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创新表现形式，提升各项赛事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17. 举办不同主题和形式的科普讲座。围绕社会关注和科技热点，策划实施珠江科学大讲堂、格致论道-湾区论坛、科普大讲坛、广州院士专家校园行等科普系列活动，邀请科技工作者代表将科学知识科普化，推动科技知识通俗易懂、入脑入心、启人心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局）

18. 打造系列电视广播科普品牌。加强与省、市电视媒体及

其他媒体合作，制作投放《科学达人秀》《科普一分钟》《科学大求真》《应急微课堂》《我身边的科技大咖》等专题节目，呈现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通过科学实验和实践经验运用科学知识的精彩过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应急管理局）

19. 加强各区科普统筹协调工作。围绕本辖区产业发展布局和生产生活需求，依托科普基地、科技企业、科研院所和科技工作者，实现区域内科技科普资源有效衔接，建立科普资源权威发布平台。鼓励各区拓宽科普经费来源渠道及投入，开展科普小镇、科普特色村建设，加强基层科普宣传阵地建设与维护，常态化开展科普培训。支持创新打造本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科普品牌活动和科普联动机构。（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四）强化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20. 构建社会化协作的大科普体系。动员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学会协会、公共媒体、科普基地等各类机构，广泛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和科普服务，加强科普宣传融媒体建设，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化大科普格局。鼓励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对适合进行科学普及的项目内容加强科普工作，普及科研成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全市科普统计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各有关单位）

21. 推进市区科学馆建设。加快广州科学馆建设，深入研究展教项目，增加科普图书和科普数字资源供给，探索馆校合作、馆企合作、馆政合作的新模式；规划区级科学馆建设，逐步实现城区科普资源均等化。（责任单位：市科协）

22. 推进科普基地高质量发展。修订《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

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引导全社会投入建设一批市级科普基地，实施科普基地运营监测评估。坚持科普基地对公众开放、服务公众的科普属性，积极开展科普活动，通过“迎进来、走出去”打造中小学生第二课堂，推动公共科普场馆规范在市级科普基地实践。引导基地有序开展科普产业化探索，实现科普多元化供给。鼓励同行业、同区域基地合作，推动基地提质增效。支持科普基地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宣传权威科学知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

23. 强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普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科普专家团队建设，完善科普名师数据库，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举办科普基地能力建设培训，支持科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发挥广州志愿服务联合会、广州市科普志愿者协会、广州志愿者协会、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志愿服务团体作用，服务全市重大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区科技行政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力度，协调落实本区域科普工作，逐步形成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社会化大科普格局。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和协同，推动科普工作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严格落实各项防控要求，确保各项科普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紧密结合本区域、本部门的职能和工作实际，确保各项科普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并在当年12月15日前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科普工作

计划完成情况和次年工作计划。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应及时向市科技局反映。

（三）加强财政保障。各区政府要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注重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区两级科普专项经费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吸引更多企业、社团、个人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发展和产业创新，健全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科普长效投入机制。市各职能部门要在部门预算中落实科普经费，确保科普工作顺利开展。